417	2023	663
	1	9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 [2023] 215 号

## 关于 2023 年浦东新区周浦镇公益林建设 工程(二期)作业设计的批复

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上报<2023年浦东新区周浦镇公益林建设工程(二期)作业设计>的请示》(周府[2023]234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落实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, 改善生态环境,增加森林资源,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生态公益林 建设工程作业设计。
  - 二、项目范围和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里仁村、沈西村、红桥村、界浜村、瓦南村、棋杆村、北庄村,建设面积共计约 69.02 亩(具体以实测为准)。建设内容为苗木采购、苗木种植、场地平整、苗木支撑、开挖起垄、路面打夯、林地宣传牌等。主要种植品种包括: 榉树、

乌桕、朴树、黄山栾树、池杉等。

三、项目投资

该项目总投资 85.54 万元。其中市财政资金补贴 41.41 万元 (6000 元/亩), 区财力配套 41.41 万元 (6000 元/亩), 其余资金由你镇统筹解决。

四、请你镇接文后,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规划——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(DG/TJ 08-2058-2017)》《2022—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《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》《造林项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操作细则》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,严把建设质量,并加强抚育管理,规范植物检疫证(包括《植物检疫证》、《产地检疫证》(复印件))、《苗木标签》、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苗木质量验收表》等施工档案,确保建设一片,成林一片。

五、请你镇林业部门做好公益林苗木调运检疫的督促和监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浦东新区林业站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

# 关于《2023 年浦东新区周浦镇公益林建设工程(二期)作业设计》的初审意见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绿林处:

浦东新区周浦镇报送的《2023年浦东新区周浦镇公益林建设工程(二期)作业设计的请示》我站已收悉,我站结合专家评审意见,提出初审意见如下:

#### (一)总体评价

上报的项目作业设计主要依据《2022-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、《浦东新区"十四五"造林专项规划(2021-2025年)》、《关于印发<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>等8个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》等政策文件和技术规程进行编制,基本符合生态公益林作业设计编制要求。

#### (二)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地点:里仁村、沈西村、红桥村、界浜村、 瓦南村、棋杆村、北庄村,建设面积共计约 69.02 亩(具体 以实测为准)。建设内容为苗木采购、苗木种植、场地平整、 苗木支撑、开挖起垄、路面打夯、林地宣传牌等。主要种植 品种包括:榉树、乌桕、朴树、黄山栾树、池杉等。

#### (三)项目投资情况

经专家评审,投资估算编制原则和编制方法基本符合有 关规定。经审核,该工程总投资估算为85.54万元。

- (四)专家意见修改情况
- 1.专家意见汇总
- (1) 完善作业设计说明, 露土应按市有关条例办理相 关手续
- (2)场地的立地条件及引种需求建议有一定的数据指标支撑
  - (3)作业设计依据第9条引用有误
  - (4)图纸中补充苗木规格数据
  - (5) 核实小于1亩地块,是否与现有森林资源连片
  - (6) 道路应提供相应的坐标(网格线)
  - (7)核对文本,确保前后一致性
  - (8)设计依据需调整完善
  - (9) 部分小于1亩地块需核实
  - (10) 部分苗木单价偏高
  - (11) 养护道路在设计说明中与图纸中不一致
  - (12) 水杉建议调整为其他杉类
- (13)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公开招标的项目,费用组成调整根据新规,人工费按含规费价格计入。概算费率也依新规调整
  - (14) 成品宣传牌列入税后补差
  - (15) 监理费费率按3.3%计,不计造价审核费
  - 2.修改情况

- (1) 已完善作业设计说明及依据
- (2) 文本一致性已核对
- (3) 小于1亩地块已核实
- (4)项目预算已完善
- (5) 苗木价格已核实
- (6) 已调整概算费率
- (7) 成品宣传牌已列入税后补差
- (8) 监理费费率已按 3.3%计
- (9) 已去除造价审核费
- 3.结论

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,修改后达到公益林设计要求。

- (五)其它情况
- 1.林地现状资源与原有资源核对情况
- 已核对,无情况
- 2.林地现状资源与已造林地核对情况

已核对,无情况

综上,我站初审意见为:2023年浦东新区周浦镇公益林建设工程(二期)初步设计符合公益林设计要求,拟同意上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

#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 2023 年浦东新区周浦镇公益林建设工程(二期)作业设计的批复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215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11/10 15:05:27]}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,请刘军同志签发。{龚叶丹[2023/11/10 14:14:06]}			
主送	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			
抄送	浦东新区林业站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11/10 13:12:46]}			
主题词				
会签		-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11/9 15:53:17]}			
传阅 意见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11/9 15:53:1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龚叶丹[2023/11/10 14:14:06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11/10 15:05:27]}			
	拟稿人汪杰 校对 监印		22 11 00 W\\ \\ \	

日期 2023-11-09 份数 5